

#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金融时报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广钢气体
- 扩位简称:广钢气体股份
- 股票代码:688548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19,398,521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29,849,63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

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余战略配售投资者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319,398,521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4,321.956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43%。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8月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5.78倍。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9.8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41.4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3.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5.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摊薄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扣非后算术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3年8月1日,T-3日),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股发行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 1、发行人: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韬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5号(钢铁基地内)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5号(钢铁基地内)  
联系人:贺新  
电话:020-81898053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张悦  
电话:021-23180000  
3、联席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832206124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达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6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23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5.5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0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97%。战略

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195.99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34.9525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39,2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6.39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0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0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9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1598850%,有效申购倍数为3,974.5809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5.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为41,00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8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94.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8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共赢9号资管计划	410,060	14,999,994.80	12个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81,78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1,475,768.4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4,21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35,911.54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863,94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3,982,925.2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190,03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发行总

数量的5.32%。

#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41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51.88元/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13,108,3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2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77.989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1,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088414%,有效申购倍数为4,217.8358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10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16,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767,08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4,836,369.8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91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6,480,590.2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441,334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89,816,407.9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47,10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4,915股,包销金额为6,480,590.2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6814%。

2023年8月14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下及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为10,318.47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8,483.6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846.00万元  
3、律师费用:557.1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6.6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5.10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如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9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楼

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